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鞍环台罚〔2024〕26号

当事人名称：鞍山炭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21791578561W

地址：台安县新开河镇新开河村本街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 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4年8月3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核实，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年产22000吨 ϕ 600mm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及年产80000个石墨坩埚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升级改造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

以上事实有《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营业执照照片1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照片1份、安环办主任身份证照片1份、授权委托书1份、现场检查照片10张、《关于鞍山炭素有限公司年产22000吨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审字〔2010〕S2号）复印件1份、建设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证〔台环验2013第（5）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10321791578561W001V）复印件1份、承诺书1份、《关于〈鞍山炭素有限公司年产22000吨 ϕ 600mm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及年产80000个石墨坩埚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间的情况说明》1份、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单1份、《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鞍环（机动二）罚决〔2023〕第（0001）号〕复印件1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1 份、非税电子化缴款确认单 1 份、《关于鞍山炭素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吨 ϕ 600mm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及年产 80000 个石墨坩埚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鞍生环台审字（2024）036 号）1 份、鞍山炭素有限公司环保验收整改完成情况说明 1 份、鞍山炭素有限公司年产 22000 吨 ϕ 600mm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及年产 80000 个石墨坩埚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扫描件 1 份、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1 份、关于鞍山炭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安环负责人变更情况说明 1 份、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份、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3 日以《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鞍环台罚告（听）（2024）26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提请听证，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该案件属于我局管辖范围，不涉及移送公安机关情形，你公司非初次违法，2023 年曾受我局处罚，故该环境违法行为不适用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第一批、第二批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目录清单内容。参照《鞍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则（试行）》中裁量规则序号 7 的规定，现汇报本案自由裁量情况：

1. 对环境影响程度

(1)违法行为类型：当事人年产 22000 吨 ϕ 600mm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及年产 80000 个石墨坩埚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属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属于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行业）的建设项目，分值细化为 11%-15%，裁量取值为 13%；

(2)违法行为程度：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配套建设安装治理设施，但未经验收，分值细化为 1%-10%，裁量取值为 6%；

(3)持续时间：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持续 6 个月以上，分值细化为 19%-20%，该公司从 2010 年开始陆续扩建新增车间并投入生产使用至今。裁量取值为 20%；

2. 整改情况

当事人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完成自主验收，因此，整改情况为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分值细化为 0%，裁量取值为 0%；

3.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从 2010 年持续至 2025 年 5 月，2023 年受到过我局处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造成较轻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分值细化为 1%-5%，裁量取值为 3%。

综合裁量取值： $13\%+6\%+20\%+0\%+3\%=42\%$ 。

考虑企业经济承受度方面：当事人 2023 年期末从业人数为 192 人，大于 20 人小于 300 人，2023 年营业收入为 6 亿多元，当事人属小型企业，按《经济承受度裁量基准表》要求，企业类型为小型企业的经济承受度裁量标准为 -1%- -10%，裁量取值 -5%。

综合以上裁量要素，对你公司处罚各裁量要素百分值（42%）基础上进行裁量幅度调整（-5%），调整后总计百分值为 37%。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



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故罚款金额=100 万元×37% =37 万元。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370, 000.00）。

限于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环境行政处罚罚没款非税收入缴款流程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鞍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根据《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关于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的公告》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环境资源案件管辖权发生变化，请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